

#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

（电子招投标方式）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241368（二次）

采 购 人 ： 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2 |
| 一、总则               | 12 |
| 二、采购文件             | 13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1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5 |
| 一、概况               | 25 |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
| 三、供货期限             | 28 |
| 四、相关标准             | 28 |
| 五、报价方式             | 28 |
| 六、付款方式             | 28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9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5 |
| 一、总则               | 35 |
| 二、评标组织             | 35 |
| 三、评标纪律             | 35 |
| 四、评标程序             | 36 |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 39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 45 |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47 |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51 |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62 |
| 第七部分 其它            | 67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 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241368（二次）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中文综合类专业图书、中文社科类图书及其他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 年度中文综合类专业图书、中文社科类图书采购。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方式报价，折扣最高限价为 7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_\_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_\_\_，每天上午\_\_\_00:00 至 12:00\_\_\_，下午\_\_\_12:00 至 23:59\_\_\_（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9日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9日9:00: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C. 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3) 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64655  
质疑联系人：黄国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懿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31843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采购  |
| 2  | 采购编号       | ZJ-2241368（二次）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中文综合类专业图书、中文社科类图书及其他   |
| 6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图书供给为止。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2022]20806 号  |
| 8  | ▲采购预算      | <b>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br>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473411，并发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780791400@qq.com">780791400@qq.com</a>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p>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b>a.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接收人：汪懿婷，电话：0571-89731843）。</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 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 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 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2年07月29日09时00分00秒  |
| 20 | 开标程序            |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p> <p>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 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 默认自动放弃;</p> <p>异常处理: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 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 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 780791400@qq.com, 联系人: 汪懿婷, 电话: 0571-89731843, 18367618512);</p> <p><b>说明: 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 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b></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p> |
| 21 | 资格审查            | <p>1. 开标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p> <p>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p>   |
| 22 | 评标程序   | <p>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无效投标的认定”。</p> <p>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br/>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6.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7. 得分汇总</p> <p>8.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询标澄清   |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7 | 质疑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b>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      |      |        |      |             |       |
| 2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br>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      |             |       |
| 29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br>(2) 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br>(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27、28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br>(4) <b>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b>  |      |      |        |      |             |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br>1、中标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低于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即:<br><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480 1134 161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br>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br>(1) 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br>(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br>(3) 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100万元 | 1.2% | 100万元-500万元 | 0.88% |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      |      |        |      |             |       |
| ≤100万元      | 1.2%     |   |      |      |        |      |             |       |
| 100万元-500万元 | 0.88%    |   |      |      |        |      |             |       |
| 31          | 节能环保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32          | 信息安全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33 | 包装内容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6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7 | 支持中小企业        | <p>一、说明</p> <p>1、企业类型</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b>货物类</b>。</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b></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b>未列明行业。</b></p> <p>3.本项目对于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价给予 <u>20%</u>的折扣。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38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合同中的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中的鉴证方）。
-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
-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也称“供应商”。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如需求中还有其他符号，请在此统一进行补充说明）
- 2.7 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 CA 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 2.8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9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适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 相关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780791400@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b.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说明：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c.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a项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3) 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须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8) 投标人业绩（原件备查）；
- (9) 进货渠道；
- (10) 现采组织能力；
-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图书质量；
- (13) 采访数据；
- (14) 编目数据；
- (15) 到书率；
- (16)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方案；
- (17) 供货能力
- (18) 订单调整服务方案；
- (19)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20) 退书方案；
- (21) 图书加工与运输；
- (22) 服务保障措施；
- (23) 特色服务；
- (24)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 9.3 报价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5)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9.4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方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在图书码洋的基础上填报最优折扣；在合同执行期内，该折扣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最终结算以图书实洋为准，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供应商投标折扣。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采购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

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

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供应商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1.2 支持绿色发展

3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4 支持创新发展

3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1.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1.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31.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采购项目
2. 使用地点：中国美术学院。
3.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时、有效提供采购人 2023 年所采购的中文综合类专业图书、中文社科类图书和相关服务，包括图书出版信息数据提供、订单处理、图书配送和退换及其他相关服务（注：含图书全加工等）。

2. 具体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物品为国内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范围应为近几年出版的正版优质图书，不包括调剂图书及特价图书。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或以次充好（注：用特价图书充当新书）。一旦发现盗版书，经查实，供应商除承担全部相关社会和法律外，还需按图书码洋的十倍金额向采购人予以赔付，且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采购人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

(3)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采购人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码洋（单册大于 2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2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4)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建立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采购人查询相关信息；同时供应商应具有协助采购人查重的能力，避免订单出现重复配送。

(5)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供应商应予无条件调换。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图书，发现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1‰。

(6)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应及时对采购人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并安排采购。现采图书 2 周到书率不低于 90%，一个月到馆率不得低于 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 1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80%，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90%、全年平均到馆率≥95%。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7) 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所订图书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打包，一包一单，清单须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批次号、包数

等内容；每包应有种、册、价格的小计。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图书发票(注明册数)。

(8) 图书加工及交货

① 供应商对采购人选购的中文图书均需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采购人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给采购人相关联系人，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

② 磁条由供应商提供（磁条类型为 16cm 可充销钴基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300 页以下的图书贴一根磁条，300 页以上的图书贴二根磁条（若采购人对加贴磁条有不同要求，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③ 供应商提供全加工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图书馆现场进行图书加工。图书验收后根据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章，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采购人提供）；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按照中图法，涉及艺术类的图书，如艺术美学、艺术家传记、美术考古等图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艺术类图书分类细则进行分类），编目数据错误率低于 2%，错误数据修改至正确；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书标和保护膜由采购人提供）；中文图书要求典藏入库（按照采购人典藏细则进行典藏）。

④ 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批次号、包数，每包应有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总实洋，并加盖公章。

⑤ 供应商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人，以使采购人准备接货。

⑥ 特藏文献（含图片、地图、声像资料等）操作过程与图书加工类似。因分编与加工有特殊要求，具体工作规范视类型而定。

(9)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 98%以上。抽检合格率低于 98%及以下，供应商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采购人。

(10) 出现以下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 ①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 ②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 ③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 64 开本（包括 64 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采购人收藏的图书；
- ④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 ⑤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 ⑥ 因供应商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采购人订购错误的图书。

(11)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供应商未征求采购人意见，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拒绝。

(12)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 Calis 格式的 CNMARC 采访数据，以及符合 CALIS 标准格式的 CNMARC 机读目录编目数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应能无缝导入采购人图腾管理系统平台（版本 9.8）。

(13) 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采购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

(1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批次、种册数、折扣、码洋和实洋的盖章证明。

### 3. 其它要求：

(1) 为保证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要求供应商具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具有各类出版社进刊渠道。

(2) 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编目服务与采购人现有编目服务的一致性，要求供应商具有与国图联编中心签订的数据下载协议及与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签订的 calis 联机编目服务协议。

(3) 为方便采购人订购图书，要求供应商至少具备以下图书采购服务方式：

① 订单采购：提供最新出版和上市的图书书目数据给采购人以供选购，数据格式为标准的、能为采购人智慧图书馆服务平台运行的 MARC 数据；

② 现场采购（线上或线下）：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人约定书店（库）、书市等现场选订，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

③ 特需采购：主要指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包含绝（断）版图书、售缺书、古旧图书、连续出版物等）；急需图书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人不得推诿；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所指定的特定图书，中标人提供相应图书书目数据供采购人使用。

(4) 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①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格式，字段包含 ISBN、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定价等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能无缝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平台；

② 符合采购人的读者的需求，覆盖≥95%出版社出版的符合读者层次的最新图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屏蔽图书采访书目数据；

③ 向采购人提供最新出版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出版信息一月内必须送达）每周≥1 次、每次≥1000 条数据，新书采访书目数据不得重复提供，不定期主动推送适合馆藏建设的主题图书及各类推荐图书的采访书目数据。

(5) 供应商配送图书需达到无盗版、无破损、无污损、无倒装、无缺页等合格出版物、附件完整；图书打包包装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同种图书的复本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图书按照发货清单顺序摆放。

(6) 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采购人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情况，供应商需具备处理方案。

(7)对采购人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供应商需具备处理方案。

(8)对因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导致的退书，供应商需具备处理方案。

(9)为保证供应商项目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具有售后维护机构和服务人员，且服务团队中需配备出版物发行员。

(10)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为采购人提供其他馆藏建设特色服务。

(1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类别图书出版社供货渠道。

### 三、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图书供给为止。

### 四、相关标准

投标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方式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在图书码洋的基础上填报最优折扣；在合同执行期内，该折扣固定不变，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采购人均不考虑补偿。最终结算以图书实洋为准，图书实洋=图书码洋\*供应商投标折扣。

###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图书码洋为依据，按照投标折扣结算书款。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预算金额40%预付款给中标人（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全部图书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供货清单，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剩余书款。如在中标人供货完成后，最终产生的货款金额少于采购人支付金额，则中标人需在供货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退还剩余的货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 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 2022年 月 日, 中国美术学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美术学院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鉴证方: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_\_\_\_\_为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采购项目标项\_\_: \_\_\_\_\_项目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货款结算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与乙方按以下贸易条件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供应的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专业图书文献采购(二次)采购, 以图书码洋的\_\_\_\_%折扣按实结算, 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预算金额40%预付款给乙方, 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全部图书验收合格,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供货清单, 并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书款。如在乙方供货完成后, 最终产生的货款金额少于甲方支付金额, 则乙方需在供货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的货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付款,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甲方订单要求, 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
- 因图书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或贬值处理:
  -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商定价格。
  - ③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 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定单后，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安排采购。预订图书订到率全年不得低于 95%，采购图书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图书馆。
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图书（根据清单）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图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 甲方应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_\_\_\_日内验收完毕（遇假期顺延）。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已经验收，损失自负。

### **第五条：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物品为国内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范围应为近几年出版的正版优质图书，不包括调剂图书及特价图书。乙方保证所供图书品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出版发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任何盗版及非法出版物或以次充好（注：用特价图书充当新书）。一旦发现盗版书，经查实，乙方除承担全部相关社会和法律外，还需按图书码洋的十倍金额向甲方予以赔付，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完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随时了解甲方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甲方图书采购的特色需求。乙方提供的预订书目数据要符合甲方藏书建设的需求，能提供符合甲方藏书特点和读者层次的纲目订单，并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图书信息。

3. 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做查重处理，避免甲方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造成错订的图书。高码洋（单册大于 200 元）和高复本（复本大于 2 本）订单需二次确认。

4.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独立的订单库，在订单库中及时反映采购状态，并允许甲方查询相关信息；同时乙方应具有协助甲方查重的能力，避免订单出现重复配送。

5. 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等情况，乙方应予无条件调换。图书必须保证正版，无盗版图书，发现盗版图书、图书与订购不符时，无论加工与否一律退回，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1%。

6. 乙方收到甲方所确认的书目订单后，应及时对甲方所报的图书订单汇总、查重，并安排采购。现采图书一个月到馆率不得低于 98%；电子订单预订图书前 3 个月的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0%；全年平均到馆率不得低于 95%。

7. 对于甲方提出的读者荐购订单，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现货一周内到货，期

货一个月内必须到货。

8.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按甲方要求免费送达指定地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打包，一包一单，清单须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批次号、包数等内容；每包应有种、册、价格的小计。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图书发票(注明册数)。

#### 9. 图书加工及交货

① 乙方对甲方选购的中文图书均需免费提供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并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的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编目数据应在同批次图书送达前或同时发给甲方相关联系人，并达到 100%的覆盖率。

② 磁条由乙方提供（磁条类型为 16cm 可充销钴基磁条）。贴装的磁条应该隐蔽、平整。300 页以下的图书贴一根磁条，300 页以上的图书贴二根磁条（若甲方对加贴磁条有不同要求，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③ 乙方提供全加工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到图书馆现场进行图书加工。图书验收后根据要求盖馆藏章以及其它相应章，在指定位置贴条形码（条形码由甲方提供）；进行文献分类编目（分类编目须严格按照中图法，涉及艺术类的图书，如艺术美学、艺术家传记、美术考古等图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艺术类图书分类细则进行分类），编目数据错误率低于 2%，错误数据修改至正确；打印、粘贴图书书标，加透明保护膜（书标和保护膜由甲方提供）；中文图书要求典藏入库（按照甲方典藏细则进行典藏）。

④ 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批次号、包数，每包应有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总实洋，并加盖公章。

⑤ 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如发运地非本地，则应在发运手续办理的 24 小时内），用电话、信函或传真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⑥ 特藏文献（含图片、地图、声像资料等）操作过程与图书加工类似。因分编与加工有特殊要求，具体工作规范视类型而定。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理加工、数据加工服务进行考核，并判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其中数据加工（图书种数）准确率抽检合格率需要达到 98%以上。抽检合格率低于 98%及以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分编人员，并告之甲方。

11. 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① 运输过程中出现图书破损、污损；

② 出版社印刷、装订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

③ 活页书、袋装书、线装书，小于 64 开本（包括 64 开）的图书以及明显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

④ 实际到书与采访订单不符（书名、ISBN、出版年、价格等）的图书；

⑤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错发、重发的图书；

⑥ 因乙方提供书目信息错误或不明确（如读者对象、版次未注明等）而造成甲方订购错误的图书。

12. 订购图书涨价超过 30%，乙方未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拒绝。

13. 乙方应提供符合 Calis 格式的 CNMARC 采访数据，以及符合 CALIS 标准格式的 CNMARC 机读目录编目数据，乙方提供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应能无缝导入采购人图腾管理系统平台（版本 9.8）。

14. 乙方应承担投标及合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中标后将本次采购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

15.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售书发票，以实洋开票，并提供批次、种册数、折扣、码洋和实洋的盖章证明。

#### **第六条：图书包装及清单要求**

1.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需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清单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包号、书号、书名、出版社、品种、册数、单价、批次号、包数，每包应有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一包一单；另一份要求以包装号为序，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码洋、总实洋，并加盖公章。

3. 报刊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图书到馆率要求，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协议。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2. 乙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图书码洋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商家，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下一轮的投标。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协议时协商议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满后，未到货的图书，乙方有继续送货的义务，并履行相应服务要求。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执贰份。

3.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甲方（盖章）：**中国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21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19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22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

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 21.4 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 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

###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 5.1 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5.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5.2.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实施周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5.2.2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5.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3)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4.3 修正原则”第（5）条原则修正的；
-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 (5)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适用于所有标项）

###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b>商务分</b> |    |   |
| 业绩         | 3  |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除业绩证明材料外，还能提供同一项目的用户质量评价的，每提供 1 份良好以上或满意或类似含义的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br>注：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所对应标项类别相同的图书供货业绩。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对应的供货发票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得分。供应商还需提供用户质量评价扫描件作为用户质量评价证明材料，否则用户质量评价不得分。 |
| 进货渠道       | 5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同类图书出版社清单及合作协议（或授权书）扫描件。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geq 50$ 家的，得 5 分；30 家 $\leq$ 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 50$ 家的，得 3 分；10 家 $\leq$ 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 30$ 家的，得 1 分；供应商提供的出版社数量 $< 10$ 家得，不得分。   |
| <b>技术分</b> |    |   |
| 现采组织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采组织方案的可行程度、与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评分。方案可行程度高、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5 分；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方案可行程度较高、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可行程度较高、基本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响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可行性存在重大缺陷或不响应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图书质量       | 3   | <p>供应商承诺所提供图书为全新正版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的，得 3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采访数据       | 0.5 | <p>供应商承诺提供 CNMARC 采访数据且能无缝导入采购人图书管理平台，必备 ISBN、题名、责任者、版本、丛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中图分类号、内容提要、读者对象、定价等字段的，得 0.5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 0.5 | <p>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访书目数据覆盖率达到出版社的 95% 以上，且无不符合采购人的读者层次的数据的，得 0.5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 1   | <p>供应商承诺提供常规采访书目数据为最近出版图书书目（出版信息一月内必须送达）且每周至少提供 1 次的，得 1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 0.5 | <p>供应商承诺提供常规采访书目数据为最近出版图书书目（出版信息一月内必须送达）且每次不少于 1000 条的，得 0.5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编目数据       | 0.5 | <p>供应商承诺提供的编目数据为符合 CALIS 标准格式的 CNMARC 机读目录数据，且符合采购人图腾图书管理平台要求的，得 0.5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 0.5 | <p>供应商承诺编目数据与到馆图书有 100% 覆盖率（不漏发，不错发），且编目数据在每次送书前移交图书馆的，得 0.5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 0.5 | <p>供应商同时具有与国图联编中心签订的数据下载协议及与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签订的 calis 联机编目服务协议，得 0.5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到书率        | 2   | <p>供应商承诺现货采购 2 周到书率不低于 90%，1 个月到货率达到 98% 的，得 2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 2   | <p>供应商承诺预订图书 1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80%，3 个月到书率不低于 9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5% 的，得 2 分。</p> <p><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p>   |
| 特需图书书目服务方案 | 5   | <p>对图书馆自备书书目、自定较窄主题书目及急需图书书目（包含绝（断）版图书、售缺书、古旧图书、连续出版物等）补缺能力，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补缺效果、响应速度情况评分。方案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快、补缺效果显著的，得 5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快、补缺效果显著的，得 4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快、补缺效果显著的，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补缺效果较显著的，得 2 分；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响应速度一般、有一定补缺效果的，得 2 分；方案可行性有明显缺陷或响应速度慢或无补缺效果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3   | <p>提供网络购书，快递送达的服务能力，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送达速度情况评分。方案可行性强、送达速度快的，得 3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送达速度快的，得 2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送达速度较快的，得 1 分；方案可行性有明显缺陷或送达速度慢的，得</p>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0.5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供货能力           | 4  | 供应商提供合作同类型项目的图书管理系统查询的2020年1月1日（含）以后的每一自然年度逾期未到货数据，需要电脑截屏打印，提供每一份未到书率2.00%（含）以内的得1分，每一份未到书率2.00%（不含）-5.00%（含）的得0.5分，未到书率5.00%（不含）及以上的不得分。最多提供4份，最高得4分。  |
| 订单调整服务方案       | 5  | 对已订图书订单因情况变化，采购人要求减少或取消订单的反应能力，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调整效果、调整速度情况评分。方案完整、调整速度快、调整效果显著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调整速度快、调整效果显著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调整速度较快、调整效果较显著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调整速度一般、有一定调整效果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有明显缺陷或调整速度慢或无调整效果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对未能采购图书订单的处理方案 | 5  | 对采购人已预订，但因缺货、出版推迟、停止出版等不能及时到馆的图书，或取消出版的图书信息反馈能力、处理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供应商能否以清单、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采购人员）的反馈速度、处理效果评分。方案完整、反馈速度快、处理效果显著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反馈速度快、处理效果显著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反馈速度较快、处理效果较显著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反馈速度一般、有一定效果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有明显缺陷或反馈速度慢或无处理效果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退书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因图书质量问题、与馆藏要求不符、与预订不符等原因导致的退书处理方案的处理速度与处理效果评分。方案完整、处理速度快、处理效果显著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处理速度快、处理效果显著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处理速度较快、处理效果较显著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处理速度一般、有一定效果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有明显缺陷或处理速度慢或无处理效果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图书加工与运输        | 1  | 供应商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定期向采购人送货到指定地点签收，同时提供发货清单（包括电子清单）的，得1分。<br><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
|                | 1  | 供应商承诺图书的物理加工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br><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
|                | 2  | 供应商承诺提供优质的配送（包括快递发书），图书打包包装作防水防潮处理，打包整齐，大小适中，同种图书的复本在同一包内，同包里的图书按照发货清单顺序摆放的，得2分。<br><b>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b>   |
| 服务态度及专业技术能力    | 5  | 根据供应商拟派服务团队资质、经验情况评分。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得5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较齐全、数量充足、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较齐全、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的，得3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有一定合理性、人员数量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经验一般的，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偏少，经验不丰富的，得1分；项目团队人员不足，无相关经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br>证明材料：提供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此项不得分），均加盖公章。 |
| 网站建设           | 5  |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电子商务网站的实用性、便捷性及服务的多样性进行评审（需提供网站截图、网站功能介绍等证明材料）。网站实用、便捷、服务形式多样的，得5分；网站较实用、较便捷、服务形式多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样的，得4分；网站较实用、较便捷、服务形式较多样，得3分；网站有一定实用性、有一定便捷性、有多种服务形式的，得2分；网站实用性较差或便捷性较差或服务形式单一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特色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馆藏建设特色服务的全面性、实用性情况评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馆藏建设特色服务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的1分，最多得5分。              |

### （三）商务报价（满分30分）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2. 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即30%) × 100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①本项目对于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20%的折扣。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四）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2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2.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a 项材料。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 3 点所述情形内（属于严重违法违纪情形的除外）。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 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须具有新闻出版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标项: \_\_\_\_\_) 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后缀格式为. jmbm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后缀格式为. bfbs) (如有)。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3 投标响应一览表

##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供货期限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 等级:                  | 2. 证书号:  | 3. 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 编号:                  | 2. 营业范围: | 3. 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br>邮编:<br>电话:<br>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账号: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3.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标项：\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7廉政承诺书

## 廉 政 承 诺 书

\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3.8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9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投标报价（折扣）_____ % |
|-----------------|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报价为折扣，如供应商报价为 90%，则图书实洋=图书码洋\*90%。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说明：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其它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